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1-062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事项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煤集团”）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出资，京煤集团以持有的河北京煤太行化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出资；出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合资公司 51%的股权，京煤集团持有合资公司 49%的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已过户至合资公司名下，办理完毕交割手续，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相关各方所作承诺如下（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释义”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京煤集团、京煤化工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金奥博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

		<p>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金奥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京煤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p>1、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公司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标的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以及其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作为标的资产的所有者，公司有权将标的资产出资给合资公司；</p> <p>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标的资产对应的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在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受让、增资、减资（如有）、划转等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p>
京煤集团、京煤化工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p>1、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形。</p>
京煤集团	关于标的资产业务合法合规的承诺	<p>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即河北太行公司 100% 股权，河北太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为其开展业务活动获得了现行适用法律项下所要求的所有许可/执照，并保持该等许可/执照持续有效，且河北太行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了所有该等许可/执照的条款和条件；</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的交割完成日，河北太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始终会按照符合法律要求并有利于该等公司利益的方式开展经营；</p> <p>3、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金奥博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p>
京煤集团、京煤化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p>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形之一：</p> <p>1、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p> <p>2、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p> <p>3、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京煤集团、京煤	关于守法和诚信	<p>1、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p>

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
-----------------	----------	--

二、标的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北京正泰、北京安易迪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金奥博聘请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金奥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宣化紫云、北京安易迪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河北太行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2018年5月，因储存危险物品的库房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安全措施被易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万元罚款外，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至今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天津宏泰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2020年6月被天津市蓟州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蓟（消）行罚决字[2020]01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5万元罚款外，2018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北京正泰	关于公司守法诚信的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除因交通安全违法被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多次处以小额罚款（报告期内累计3600元）、因未按期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50元罚款外，2018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河北太行、宣化紫云、天津宏泰、北京正泰、北京安易迪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以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若上述承诺涉及具体事宜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及时通知金奥博及中介机构。金奥博或中介机构未接到本公司通知的，视为承诺内容持续有效。
河北太行	关于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p>本公司现持有张家口市宣化紫云化工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天津宏泰华凯科技有限公司 67%的股权、北京正泰恒通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北京安易迪科技有限公司 47%的股权（以下简称“本公司资产”，上述资产对应的公司合称“本公司子公司”）：</p> <p>1、本公司子公司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本公司子公司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以及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正常经营的情况；</p> <p>2、本公司对本公司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本公司真实持有该资产，不存在委托、信托等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p> <p>3、本次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资产上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未被司法冻结、查封或设置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本公司子公司公司章程所禁止或限制转让或受让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等重大争议，或其他可能引致诉讼或可能引致潜在纠纷的其他情形；</p> <p>4、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资产在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转让/受让、增资、减资（如有）、划转等事项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p>

三、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金奥博已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本次交易期间，金奥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p>1、本人已向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方及金奥博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在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并及时向金奥博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金奥博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p>

		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金奥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守法和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1、除 2018 年 12 月 21 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作出“深外管检[2018]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行政处罚外，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下述任何情形之一： 1、泄露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2、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 3、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组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3、对自身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支持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支持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股东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奥博合利、奥博合智、奥博合鑫	关于本次重组原则性意见及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1、本次重组是上市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寻求进一步发展的体现，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本人/本企业原则同意本次重组，将在确保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需回避除外）等方式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本企业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金奥博或投资者受到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刚、明景谷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本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刚、明景谷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金奥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利用金奥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金奥博独立性，并继续保证金奥博（含其下属企业）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各方面的独立性； 2、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金奥博造成的一切

		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刚、明景谷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金奥博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金奥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持续履行本人在金奥博上市时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刚、明景谷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将持续履行本人在金奥博上市时作出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义务。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明刚、明景谷	关于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律承担对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并同意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均正常履行，各承诺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